

白水县司法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2020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 2、支出按功能分类的明细情况。
 - 3、支出按经济分类的明细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

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 3、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 4、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 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四、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五、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详见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定全县司法行政工作的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2、 承担县委依法治县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制定各部门普法计划年度考核，制定法制宣传、普及法律常识和依法治县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地方、行业、基层依法治理工作。

3、 管理、指导和监督全县律师、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综合管理整顿社会法律服务市场。

4、 监督管理全县法律援助工作。

5、 监督管理基层司法所工作。

6、 协调管理“148”法律服务专线工作。

7、 指导管理全县人民调解工作。

8、 指导管理、组织实施社区矫正工作，监督管理和教育帮助社区矫正对象。

9、 指导管理全县司法行政系统的财务计划、服装、车辆等物资装备工作。

10、 指导全县司法行政系统的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管理局机关和下属事业单位的人事工作。

11、 指导监督县律师协会、公证员协会和人民调解协会工作。

12、依据政府公布的部门“权利清单”和“责任清单”，依法行使行政职权，承担行政职责。

13、完成县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司法局内设 9 个股室：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办、综合办公室、法治调研督察股、行政复议应诉股、行政执法监督股、社区矫正中心、普法与依法治理股、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

二、2020 年主要工作任务

（一）统筹依法治县，推进法治建设。

按照县委、县政府 2020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安排部署，印发了《关于开展 2020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全面督察的通知》，采取实地督察和书面督察相结合的方式，完成对全县各镇办、各部门 2020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督察考核。组织召开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执法协调小组第一次会议暨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示范创建动员会，印发了《白水縣“三项制度”示范创建工作通知》和《任务分工通知》，对全县示范创建活动进行了安排部署，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扎实有序推进。对照《陕西省“三项制度”示范创建标准》，通过座谈交流、查阅案卷资料、实地查看等方式对 24 个部门“三项制度”落实进行督促检查。聘请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陕西众邦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及陕西秦泉律师事务所等 8 名律师组成县政府法律顾问，对全县 13 家单位的 70 余份案卷进行了评查。印发《关于选聘县

政府行政执法特邀监督员的通知》，从党政机关、人大、政协机关、司法机关、新闻媒体、企业界及法律工作者中聘请 10 名行政执法特邀监督员，促进行政机关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今年以来，共审核县政府各类文件、提案、招商引资协议 40 余份，提出修改意见 300 余条；统一登记、统一发布行政规范性文件 6 件，均及时向市政府和县人大报送备案，备案率 100%，受到被市政府办公室通报表彰；清理行政规范性文件 108 件，其中，拟宣布失效 29 件，拟保留 77 件，拟修改 1 件，拟废止 1 件；共审结行政复议案件 20 件，其中，不予受理 1 件，撤销违法行为 11 件，维持具体行政行为 4 件，终止 4 件；组织全县各部门法制机构负责人和执法人员 200 余名参加行政执法实务培训，并对 177 名新申领和到期换发的人员进行了考试；对发改局、人社局等单位的 158 项行政许可划转事项进行了审核。

（二）落实普法责任，推进依法治理。

以做好“七五”普法收官和“八五”普法谋划为主线，印发《中共白水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 2020 年工作要点》，为加大全民普法、促进依法治理、推动法治建设奠定坚实基础。组织召开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第一次会议暨守法普法协调小组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建立完善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及秘书组有关工作运行机制的意见》和《法治建设联络员建议名单及工作办法》。召开“七五”普法终期评估验收工作会议，分四组对全县各镇（办）、30

多个成员单位 5 年来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进行了督导检查。为推进国家工作人员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先后开展了“2020 年国家安全日考试”、“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考试”和“《宪法》知识考试”，召开了《民法典》和《社区矫正法》专题讲座，并组建律师志愿宣讲团，深入各镇（办）、林皋、工农社区、仓颉小学、胜利小学开展专场送法活动。开通“白水司法”微信订阅号，与“法治白水”微信公众号、“法治白水”微博形成优势互补的新媒体矩阵，实现工作动态和普法知识日推送，不断拓展了法治宣传面。同时，加强与县融媒体中心合作，在县电台调频 FM105.9 开设“法治白水”栏目，坚持月更新，持续扩大普法成效。今年以来，开展专题讲座 30 余场次，发放各类宣传资料 50000 余份（册），发布各类信息、简报 50 余篇。

（三）深化社会治理，维护和谐稳定。

一是加快理顺司法所管理体制。制定了《白水县推进司法所体制机制改革实施方案》，并于 2 月 27 日经县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积极衔接编制部门，明确批复了司法所管理体制、建制规格、人员编制和职能职责。二是持续做好人民调解工作。联合县法院推动诉前调解平台实体应用，逐步实现多元解纷信息化；围绕卫生健康、劳动关系、交通运输、脱贫攻坚等领域依法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今年以来，共排查矛盾纠纷 425 件，调处 422 件，调处成功 420 件，回访 413 起，调解成功率回访

率达 98%以上，其中重大疑难纠纷排查 2 起，成功调处 2 起，社会不安定因素排查 2 起，成功调处 2 起。三是做好安置帮教工作。加强刑满释放人员排查，积极衔接监狱和家属，保障刑满释放人员顺利安全健康回乡。截至目前，共接收刑满释放人员 89 人。四是不断规范社区矫正工作。充分运用省厅社区矫正管理平台，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 APP 注册，信息录入、定位监控，筑牢监督管理“电子围墙”。今年以来，接收各类矫正对象共计 68 人（其中管制 1 人，暂予监外执行 2 人，缓刑 65 人），解除 61 人，目前累计在册人数 132 人（缓刑 125 人，暂予监外执行 6 人，管制 1 人）。接收各级法院委托调查评估 60 起 71 人，依法作出适合社区矫正 44 起，慎重适用 8 起，不适合 7 起，意见采纳率 98%。依法提请撤销缓刑 1 案 1 人，给予训诫 7 人 10 次，给予警告 15 人 18 次。

（四）践行司法为民，提升法律服务质效。

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建成尧头、南张、吴家尧三个村级公共法律服务室和杜康、林皋两个镇级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联合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设立了白水县退役军人法律援助工作站。公开招标智慧司法项目，建设村（社区）、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自助终端和智慧法律在线机器人。充分发挥法律服务职能作用。组织法律服务机构及人员，深入新元发电、威远运业、信达商砼等民营企业，开展民营企业“法治体检”活动，为企业复工复产提供公益服务。

切实做好法律援助便民服务。持续做好“12348”法律服务专线来电解答，加大法律援助工作力度，规范援助案件审批，畅通渠道，应援尽援，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切实维护农民工等弱势群体合法权益。今年以来，12348专线接听法律咨询电话203件，接待来访咨询298人次；法律援助办案总量300件，民事行政类77件，刑事类214件(刑事指定辩护69件，认罪认罚145件)，非诉讼类9件，受援人数：农民工25人，残疾人11人，未成年人12人，老年人13人，少数民族1人，军人军属3人，挽回经济损失160余万元；办理公证143件。

(五) 加强队伍建设，打造政法铁军。

一是强学习。坚持党的政治理论知识和业务知识学习相结合，通过集体学习和个人自学，利用“学习强国”、陕西干部网络学院等平台开展线上学习，不断增强干部的“八项本领”，提高“七种能力”。二是抓党风廉政建设。开展高世龙案“以案促改”专题民主生活会、赵正永以案促改专题学习会和研讨会，组织全体干部赴渭南廉政教育馆学习。三是抓党建。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开展党组书记、支部书记讲党课。积极开展主题党日活动，积极参与共驻共建社区党员活动，协调成立了改良、福财、贵和、生产资料四个小区联合党支部。四是严监督。以全县干部纪律作风建设为契机，完善管人管事制度，严格考勤考核管理，扎实开展司法行政全系统纪律作风整顿。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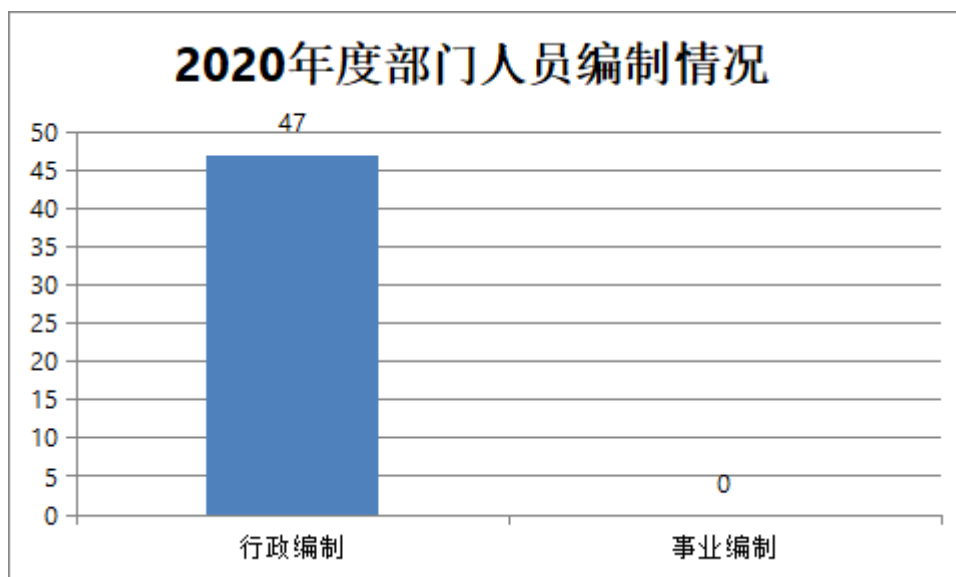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决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决算和所属 0 个单位决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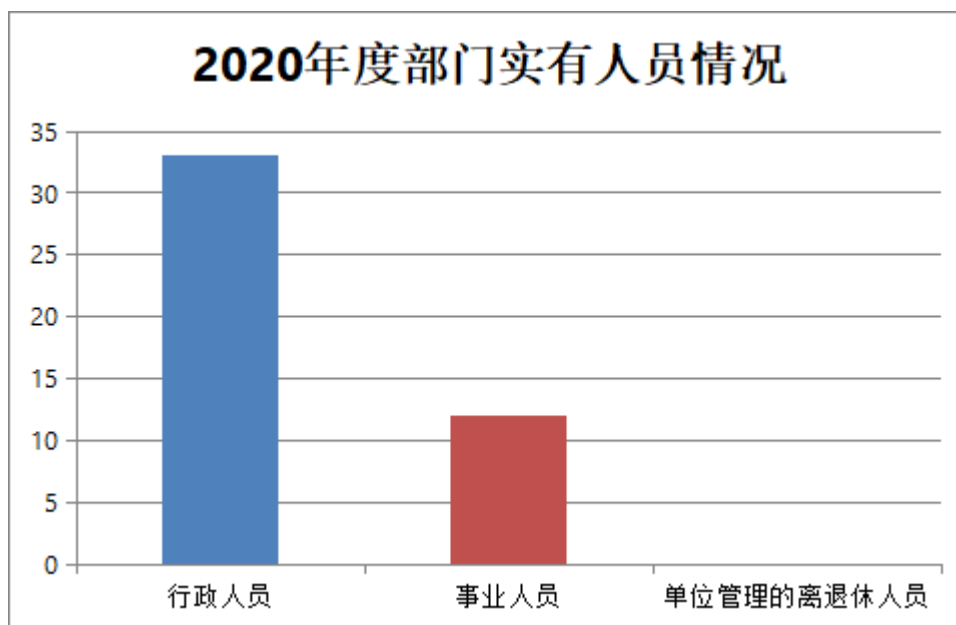
纳入本部门 2020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二级决算单位共有 1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白水县司法局	行政单位
2	白水县公证处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20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47 人，其中行政编制 47 人、事业编制 0 人；实有人员 45 人，其中行政人员 33 人、事业人员 12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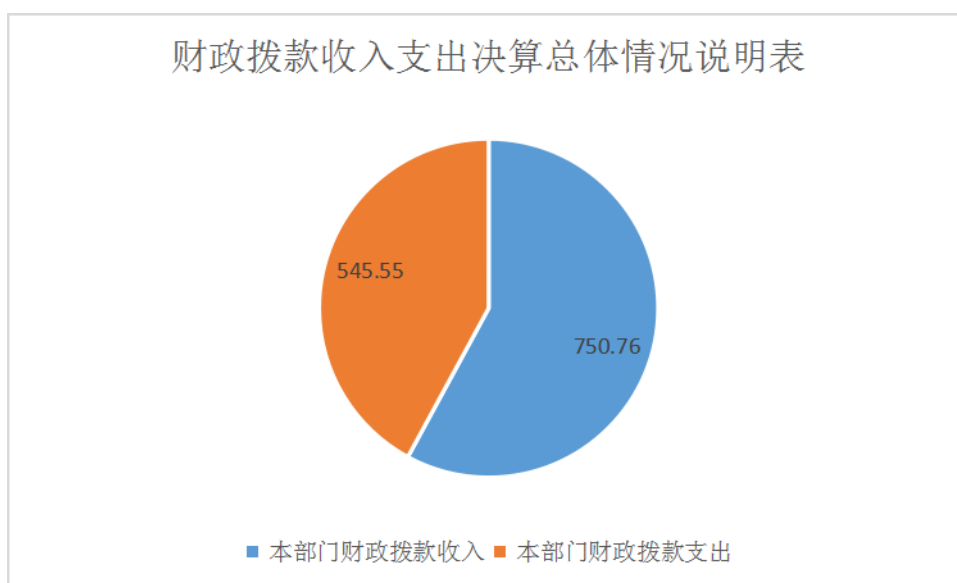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本部门收入 750.76 万元，较上年减少 11.99 万元，降幅 6.7%，主要原因是有新退休人员增加，在职人员减少；支出 545.55 万元，较上年减少 5.01 万元，降幅 6.6%，其主要原因是有新退休人员增加，在职人员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收入合计 717.38 万元，较上年下降 1.7%，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17.38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17.38 万元，为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公共预算资金财政拨款，较上年减少 11.99 万元，降幅 6.7%，主要原因是有新退休人员增加，在职人员减少。

2、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较上年增长 0 万元，增幅 0%，其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入。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较上年增长 0 万元，增幅 0%，其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事业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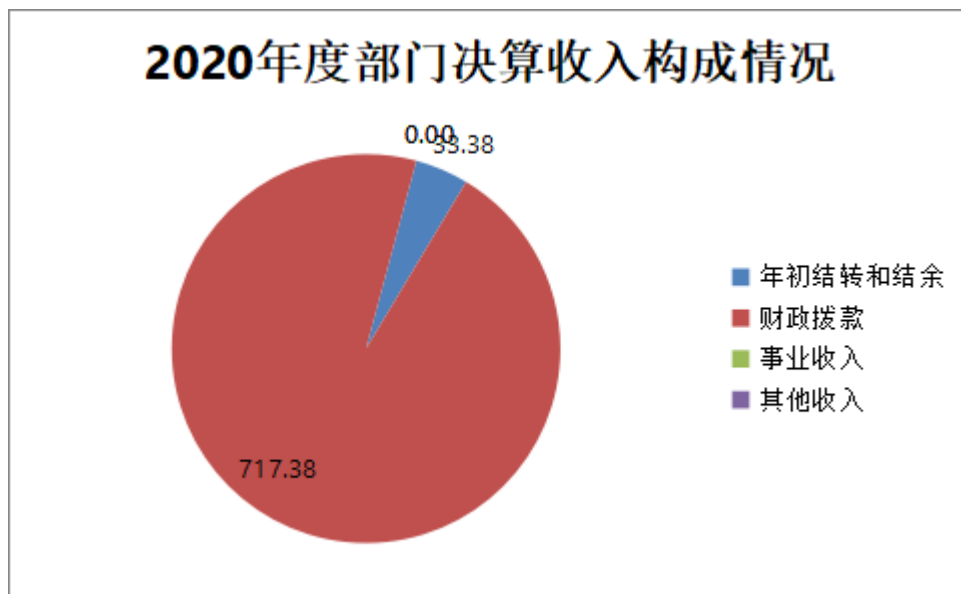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较上年增长 0 万元，增幅 0%，其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经营收入。

5、其他收入 0 元，为预算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较上年增长 0 万元，增幅 0%，其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其他收入。

6、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事

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能保证其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上年结转和结余 33.38 万元，为以前年度尚未列支，结转到本年仍按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支出合计673.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45.56万元，占81%；项目支出127.84万元，占19%；经营支出0万元，占0%。

1、基本支出545.56万元，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61.14万元，较上年减少4.7万元，降幅7%，其主要原因是

单位有新退休人员增加，在职人员减少；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37 万元，较上年增长 0.09 万元，增幅 24%，其主要原因是有新退休人员增加，在职人员减少；商品和服务支出 9.02 万元，较上年增长 0.45 万元，增幅 4.9%，其主要原因是食盐安全村宣传覆盖率增加。

2、项目支出 127.84 万元，主要是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支出，包括食盐安全村项目 0.9 万元，其主要支出为宣传费用增加，宣传费用与上年对比增加 0.05 万元，增幅 5%，其主要增加原因为乡镇覆盖面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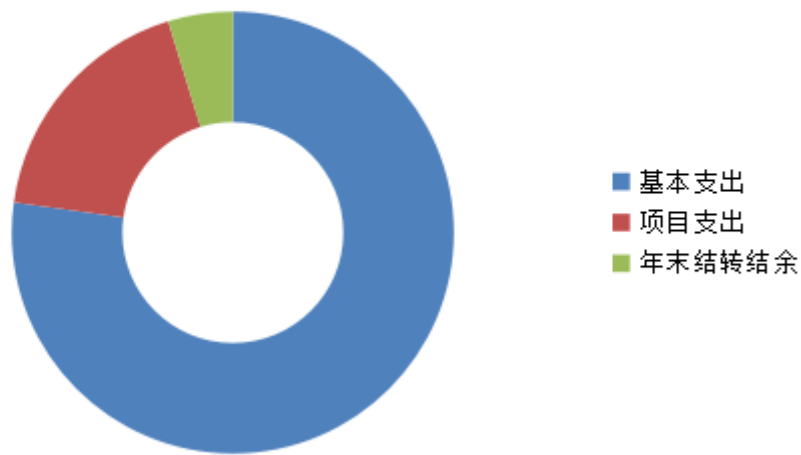
3、经营支出 0 万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在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较上年增长 0 万元，增幅 0%，其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经营收入。

4、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较上年增长 0 万元，增幅 0%，其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附属单位。

5、结余分配 0 万元，主要是按照会计制度提取的事业基金。

6、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主要是本年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2020年度部门决算支出构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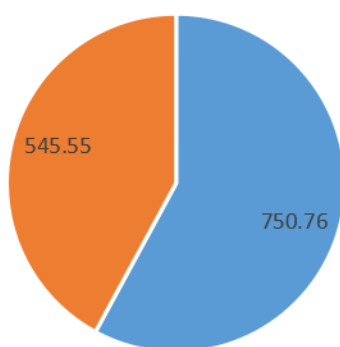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717.3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717.38万元，较上年减少5.01万元，降幅6.7%，其主要原因是单位有新退休人员增加，在职人员减少；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较上年无增长0万元，增幅0%，其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入。

2020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717.3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45.56万元，较上年减少5.06万元，降幅6.7%，其主要原因是有新退休人员增加，在职人员减少；项目支出127.84万元，较上年增长0.05万元，增幅5.5%，其主要原因是以前年度结转。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表



■ 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 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0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545.56万元，较上年减少5.06万元，降幅6.7%，其主要原因是有新退休人员增加，在职人员减少。

2、支出按功能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2020年财政拨款支出673.4万元，其中：

(1)行政运行(2010601)451.25万元，较上年减少4.61万元，降幅6.9%，原因是单位有新退休人员增加，在职人员减少。

(2)事业运行(2010650)0万元，较上年增长(减少)0万元，增幅(降幅)0%。

(3)机构运行(2130601)0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幅(降幅)0%。

(4)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10602)0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

3、支出按经济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626.58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528.36万元，较上年减少4.7万元，降幅7%，原因是单位有新退休人员增加，在职人员减少；

商品服务支出（302）202.68万元，较上年增长0.45万元，增幅5%，原因是食盐安全宣传覆盖率增加；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40.24万元，较上年增长0.09万元，增幅24%，原因是单位有新退休人员增加，在职人员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45.5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67.28万元，较上年减少4.61万元，降幅6.9%，原因是本年度退休人员增加。主要包括：基本工资（30101）202.16万元，津贴补贴（30102）184.43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30108）8.58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30110）2.51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30112）0.13万元，住房公积金（30113）29.76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30199）3.8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30305）0.28万元。

公用经费159.30万元，较上年减少0.45万元，降幅6.9%，原因是例行勤俭节约。主要包括：办公费（30201）129.83万元，，印刷费（30202）0.55万元，电费（30206）1.67万元，差旅费（30211）0.97万元，会议费（30215）0.94万元，培训费（30216）0.29万元，公务接待费（30217）0.55万元，其他交通费用（30239）3.06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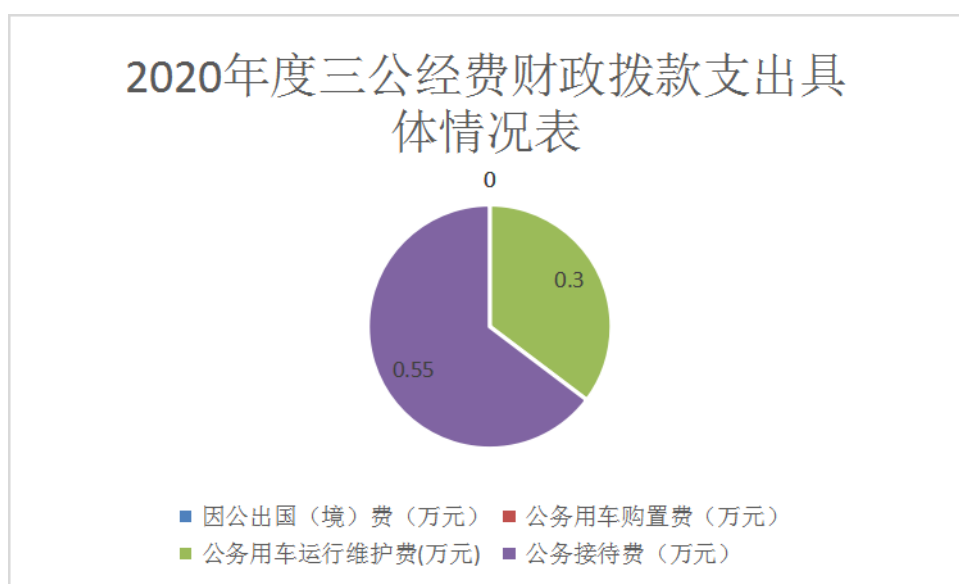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0.85万元，较上年减少0.35万元，降幅50%，其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较预算减少0.65万元，降幅65%，其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0.85万元，较上年减少0.35万元，降幅50%，其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较预算减少0.65万元，降幅65%，其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度因公出国实际支出 0 万元，较上年增长 0 万元，增幅 0%；因公出国（境）团组共 0 批，0 人次，团组批次和人数分别较上年增长 0，增幅 0%，其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本部门保有车辆 0 台，购置车辆 0 台，较上增长 0 台，增幅 0%，其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车辆购置。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本部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0.3 万元，较上年减少 2.9 万元，降幅 90%，其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车辆维护费用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本部门公务接待 5 批次，12 人次，支出 0.55 万元，较上年减少 0.05 万元，降幅 50%，其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3、培训费支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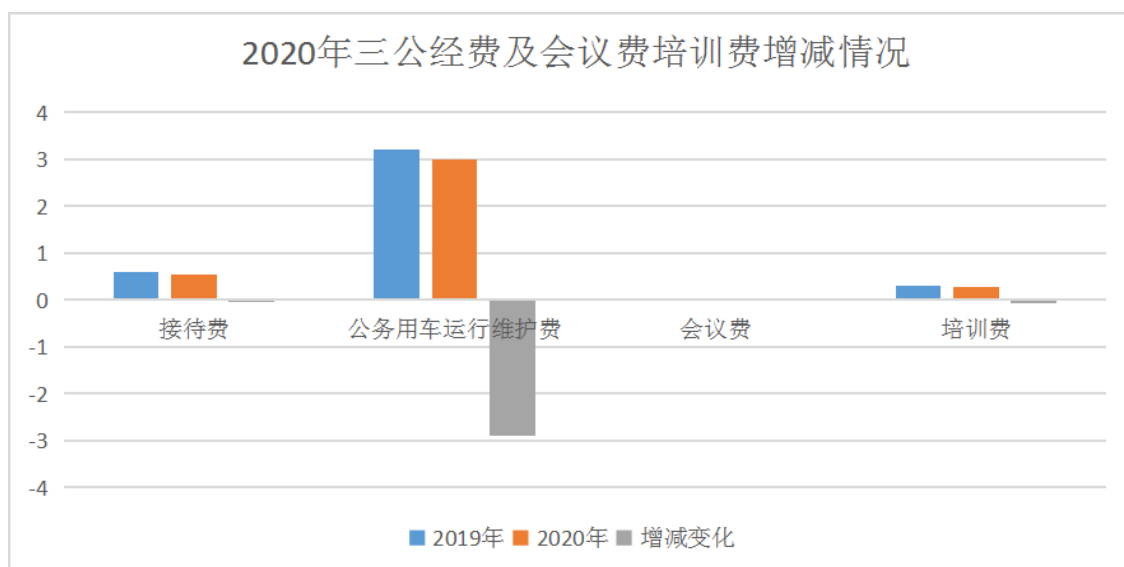
2020 年，本部门培训费支出 0.29 万元，较上年减少 0.02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4、会议费支出情况

2020年，本部门会议费支出0万元，较上年一样，其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本年无会议费支出。

2020年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增减情况

	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会议费	培训费
2019年	0.6	3.2	0	0.31
2020年	0.55	0.3	0	0.29
增减变化	-0.05	-2.9	0	-0.0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与支出情况，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与支出情况。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一、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5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

2020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本部门及下属单位无政府采购支出，并已公开空表。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2020 年本部门实现了专项业务费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717.3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专项业务费绩效目标随同本部门预算一并公开，详见附表。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涉及的绩效目标管理。

四、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为财政补助行政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五、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5、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6、调整预算数：填列经调整后的全年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和预算调增调减数，即：调整预算数 = 年初预算数 + 预算调增数 - 预算调减数。

7、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

8、会议费：指单位在会议期间按规定开支的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场地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等。

9、培训费：指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在培训期间发生的师资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等各类培训费用。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详见部门决算公开报表）